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4年2月

- 2日 召開第1175次及第117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3日 針對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PadFone S手機無支援電子錢包功能，與廣告宣稱「讓錢包正式納入手機」不符等情，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接獲多名消費者申訴後，由消保官於104年2月3日進行調查及協商，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該公司因PadFone S手機確無支援電子錢包功能，應採取退購方式辦理。
- 本府為確保市民採買年貨之食品安全及良好品質與維護年貨大街之安全，並確保「2015臺北年貨大街」活動順利圓滿，由本局、本府商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大同區公所、市場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今年2月4日至2月17日止，針對大稻埕商圈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環境清潔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由上述各權管單位嚴格執法，以提供市民安全及衛生的年節食品採購場所。
- 為維護民眾舉辦尾牙活動及採買年貨之安全，本府針對轄內大型餐廳、百貨公司及賣場進行無預警公安檢查，本局表示，本局、本府建管處及消防局自104年1月起至2月11日止已抽查42間大型餐廳及23間百貨賣場，檢查結果共計9間餐廳、6處百貨賣場違規；其中7間因違反建管法令，分別開罰新臺幣12萬元、6萬元，並要求改善完畢及補申報公安，其餘8間消防不合規定者，已依法命限期改善。
- 本局消保官於寒假甫開始時(104年1月28日及1月29

日)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消防局、衛生局、勞動檢查處、教育局、警察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抽查8家資訊休閒業者，進行公安聯合稽查，並於104年2月13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

本局與本府體育局、衛生局、建管處及消防局聯合稽查本市轄內運動健身中心，計有本市中正運動中心、本市萬華運動中心、TrueYoga 全真概念瑜珈環亞店、貝克漢健康運動世界、世界健身中心101店、民生店、天母店、大安店、統領店、西門店、內湖店、站前店、公館店、南京店、高勁健身俱樂部巨蛋館、天韻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緹力士健康休閒會館大直會館、Curves市府永春店等計18家，其中天韻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月16日歇業，目前已無開課。

本局表示，有關定型化契約內容及相關文件查核，計有世界健身中心101店、民生店、天母店、大安店、統領店、西門店、內湖店、站前店、公館店、南京店、高勁健身俱樂部巨蛋館、貝克漢健康運動世界、本市中正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部分契約或相關文件內容有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法務局已限期2個月改善，若未改善將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8條之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4年2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6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4日 湖北省物價局至本局參訪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並舉行座談。

- 6日 召開第303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11日 召開第619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3日 本府衛生局104年2月13日接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下架雙鵬公司水血製品，立即同步派員稽查購入雙鵬公司禽血塊製品之下游火鍋業者，要求停止供應並自主回收。本府衛生局及本局於2月16日，主動邀請16家波及廠商共同召開消費者折扣或退費方案共識會議，經充分討論後，15家與會業者皆展現對消費者之最大誠意，願提供折扣或退費等方案，另1家未出席會議業者則提供書面資料。
- 16日 召開第1177次及第117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